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2.28. (九十)公參字第9010685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銷售「○○」乙書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次委員會議決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九十年八月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九十年八月二日）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
- 三、檢還 貴公司「○○」修正前後版各乙本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「○○」乙本。